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041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那瑪夏區編號第222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5760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70.020486公頃，其中高雄市那瑪夏區達那烏茲段2-2、3-2、3-3地號（大埔事業區第97林班）等3筆土地面積計0.57600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69.44448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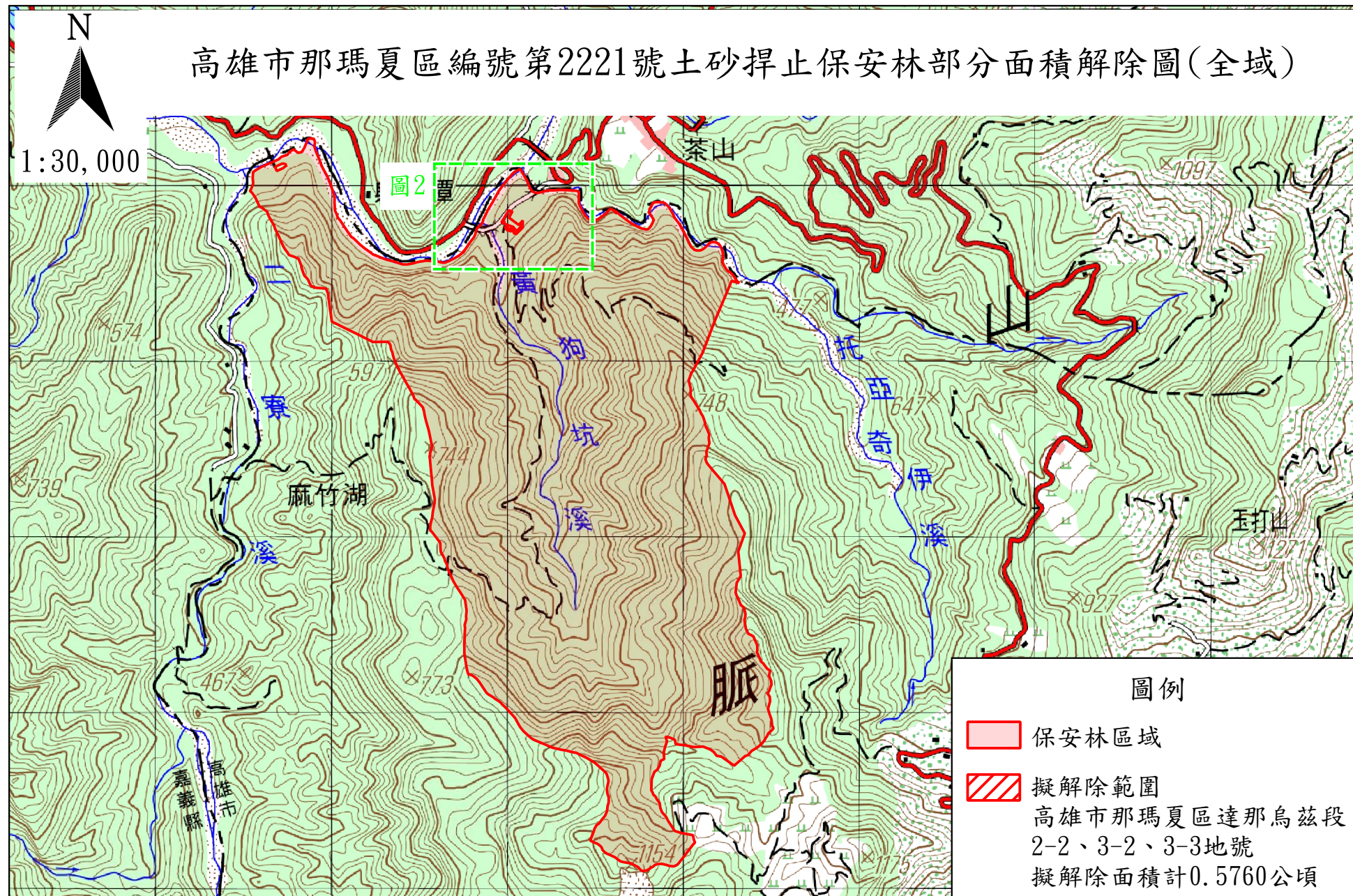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那瑪夏區編號第222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據	備註
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那烏茲 段(大埔 事業區第 97林班)	2-2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480464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 灣省國有林事業 區內濫墾地清理 計畫清理放租之 暫准田地，為82 年7月21日前已非 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 林地。
	3-2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079722				
	3-3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015814				
			合計	0.576000				

圖1

農業部113年10月28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041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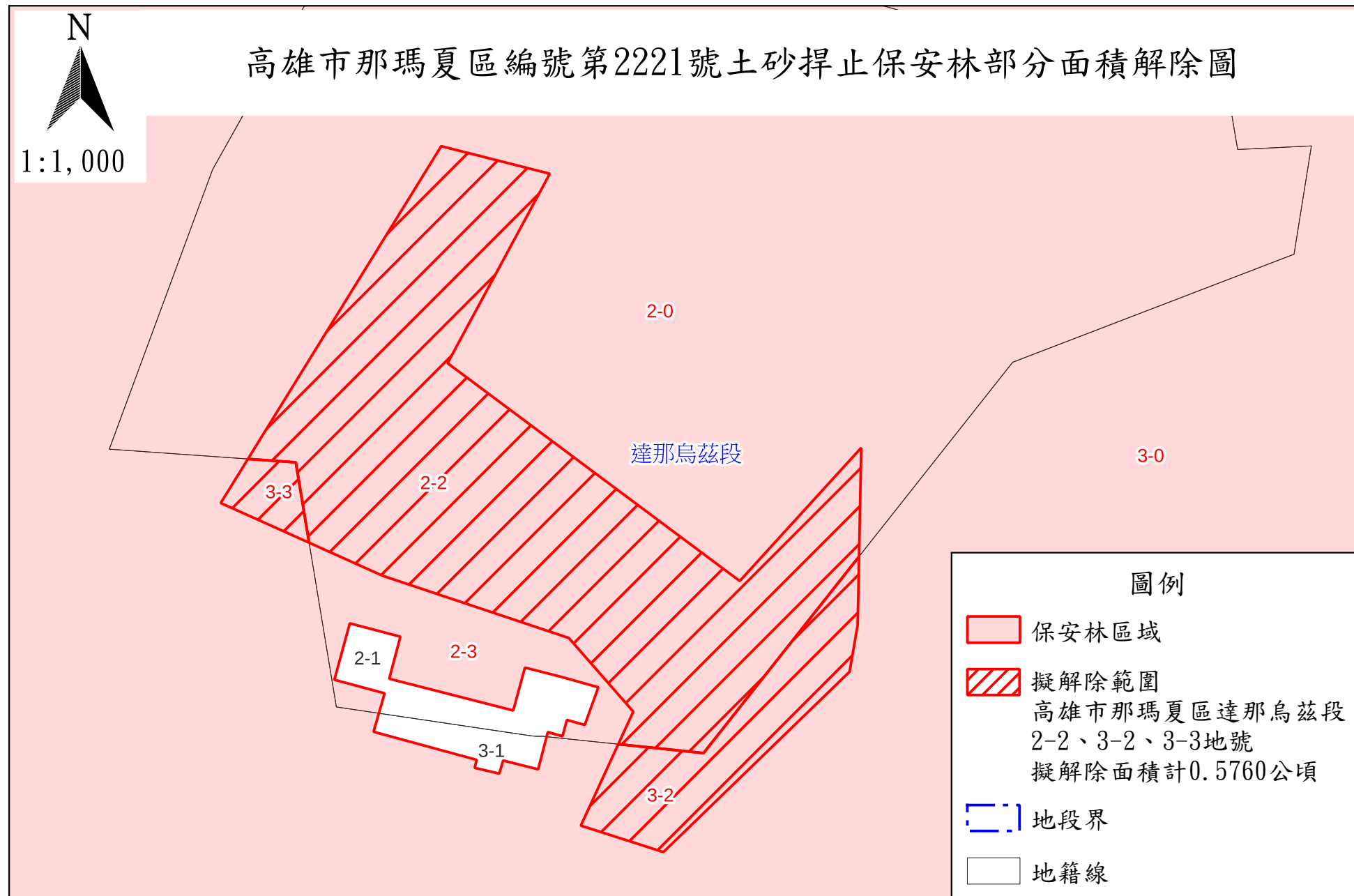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農業部113年10月28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041號

高雄市那瑪夏區編號第222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高雄市那瑪夏區達悟芒段、瀾瀾漓段、達那烏茲段（大埔事業區第94~97林班）

1:30,000

面積：569.444486公頃

